

财务第一教室直播间

直播免费，回放为会员专享

每周2次，每次一小时左右

内容主要包括税务课程

我们的课程，由500强企业CFO、四大合伙人、税局专家、全国税务领军、全国会计领军、知名律师、EXCEL专家、以及专职讲师授课

财务第一教室官网

www.cfoclass.com，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

课程分为四大类：“高端课程、岗位课程、实操课程、考证课程”

高端课程**1000余节课**，除税务课程外，更包括**大量优质财务课程**

满足财务人需要，服务**120多万**用户。

公司成立10年，始终不忘初心。

打造质量，为财务人创造价值！



扫描二维码咨询课程





小型微利企业扩围新政解读与实务分析

主讲人：一明老师

Tel : 400-600-2148

Web : www.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财税[2018]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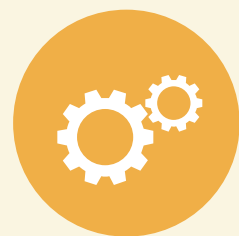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PART 01

政策解读



财务第一教室

FOCLASS.COM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小型微利企业的定义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1) **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 (2) **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与小微企业的区别



条件判断

- 1.非限制和禁止
- 2.按行业分工业企业/其他企业
- 3.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
- 4.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80人
- 5.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1000万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从业人数

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的计算:

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企业所得税法 第三十六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对企业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国务院可以制定企业所得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

前款所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
或者财税〔2018〕77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二、时间线

- | | |
|----------------------|--------------------|
| 2010.1.1-2011.12.31 |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万减半征税 |
| 2012.1.1-2013.12.31 |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6万减半征税 |
| 2014.1.1-2014.12.31 |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万减半征税 |
| 2015.1.1-2015.9.30 |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万减半征税 |
| 2015.10.1-2016.12.31 |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减半征税 |
| 2017.1.1-2017.12.31 |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减半征税 |
| 2018.1.1-2020.12.31 |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减半征税 |

CFOCLASS.COM



三、优惠政策

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简称“减半征税”政策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四、享受几个关注点

1.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国税发[2008]30号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6)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葛

特殊行业、特殊类型的纳税人和一定规模以上的纳税人不适用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核定应税所得率或者核定应纳税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定其应税所得率：

- （1）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的
 - （2）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的
 - （3）通过合理方法，能计算和推定纳税人收入总额或成本费用总额的。
- 纳税人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核定其应纳税额。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收入额×应纳税所得率

或：

应纳税所得额=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纳税所得率）×应纳税所得率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上年度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本年度预缴：

查账征收

- 1) 实际利润额预缴，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 2)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预缴时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核定征收

1)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减半征税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依照原办法征收

2) 核定应税所得率

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5.上一纳税年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本年度预缴：

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企业本年度第一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未完成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无法判断**上一纳税年度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可暂按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第四季度的预缴申报**情况判别。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6. 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本年度预缴

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7.

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减半征税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税款。

按照本公告规定小型微利企业2018年度第一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8.前文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3号)在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废止。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PART 02

实务分析



财务第一教室

FOCLASS.COM

一、申报表填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月度、季度预缴申报时填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适用于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月度、季度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填报。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举例：

某企业2018.1.1开业

一季度实际利润额为40万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政策

享受优惠政策：

一季度应预缴： $400000 \times 50\% \times 20\% = 40000$ 元

其中减免税额： $400000 \times 25\% - 400000 \times 50\% \times 20\% = 400000 \times 15\% = 60000$ 元

财务第一教室

CFP.COLLEGE.COM



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

9	实际利润额/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 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400000
10	税率(25%)	25%
11	应纳所得税额（9×10）	100000
12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A201030）	60000
13	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14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15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1-12-13-14）	40000



A20103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

1.第1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并符合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条件的，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行填报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A200000）第9行×15%的金额。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60000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举例2：

某企业2018.1.1开业

能够准确计算收入总额，不能正确核算成本

核定年应税所得率10%

一季度收入总额200万

应纳税所得额： $2000000 \times 10\% = 200000$

一季度应预缴： $200000 \times 50\% \times 20\% = 20000$ 元

其中减免税额： $200000 \times 25\% - 200000 \times 50\% \times 20\% = 200000 \times 15\% = 30000$ 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CLASS.COM



10	应税收入额 (1-2-3)	2000000
11	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 (%)	10%
12	应纳税所得额 (第10×11行)	200000
13	税率 (25%)	
14	应纳所得税额 (12×13)	50000
15	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30000
16	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17	本期应补 (退) 所得税额 (14-15-16) \ 税务机关核定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20000



举例2-2：

某企业2018.1.1开业

能够准确计算成本总额，不能正确核算收入

核定年应税所得率10%

一季度成本费用90万

应纳税所得额： $900000 / (1 - 10\%) \times 10\% = 100000$

一季度应预缴： $100000 \times 50\% \times 20\% = 10000$ 元

其中减免税额： $100000 \times 25\% - 100000 \times 50\% \times 20\% = 100000 \times 15\% = 15000$ 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CLASS.COM



10	成本费用总额	900000
11	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 % ）	10%
12	应纳税所得额 [第10行÷（ 1-第11行 ）×第11行]	100000
13	税率（ 25% ）	
14	应纳所得税额（ 12×13 ）	25000
15	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5000
16	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17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 14-15-16 ）	10000



季度表格附报信息：

1. 【小型微利企业】勾选 “是”
2. 【期末从业人数】

本栏次为必报项目。

纳税人填报税款所属期期末从业人员的数量。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年度表格附报信息：

【所属行业明细代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填报纳税人的行业代码。

【资产总额】填报纳税人全年资产总额季度平均数，单位为万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年度表格附报信息：

【从业人数】填报纳税人全年平均从业人数，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计算方法同“资产总额”口径。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纳税人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二、注意事项

与金三系统数据口径一致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027-0056



务第一教室